

# 青少年罪行誌 師長攻略

## 青少年罪行誌 師長**攻略**

教學套件



# 摘要

1

網上求職騙案

2

非法收債  
相關罪行

3

嚴重毒品罪行

4

網上交友風險

5

裸聊勒索

# 犯案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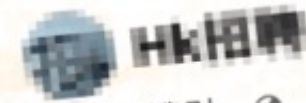
## 1. 網上求職騙案

- 騙徒透過不同網上社交平台、討論區或即時通訊軟件，刊登招聘貼文吸引應徵人士
- 並以不同藉口誘騙他們繳交費用、保證金或其他款項，成功騙取金錢後就失去聯絡

第一步：以「高佣金，低技能」作招徠

第二步：騙取受害人的資料

第三步：誘騙受害人交出款項，更會欺騙受害人以「測試員」身分借貸，再要求受害人以「刷單員」身分進行網上購物



贊助 · 6

#招聘 訂單處理員

內容：處理訂單

時間：得閒想做就做

薪資：400 - 800 蚊 / 日

出糧：即出糧，多勞多得（绝无拖欠）

條件：用得閒時間做嘢，只需  
用手機，要有責任心  
有無經驗都可加入



# 案例及法庭裁決

## 1. 網上求職騙案



- 一名26歲男子於2019年在社交平台招攬青年從事暑期搬運工作，標榜不用學歷和經驗，但是需繳付訂金才有工作，聲稱完成工作後會連同訂金和薪金一併退還，事實上，他在收取訂金後便逃之夭夭
- 事件中，共有22名受害人，年齡介乎14至26歲，受騙金額共約七萬元
- 警方調查後將疑犯拘捕，並起訴盜竊罪
- 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，裁定被告全部22項盜竊罪名成立，即時判監35個月

# 相關法例

## 1. 網上求職騙案

### 欺詐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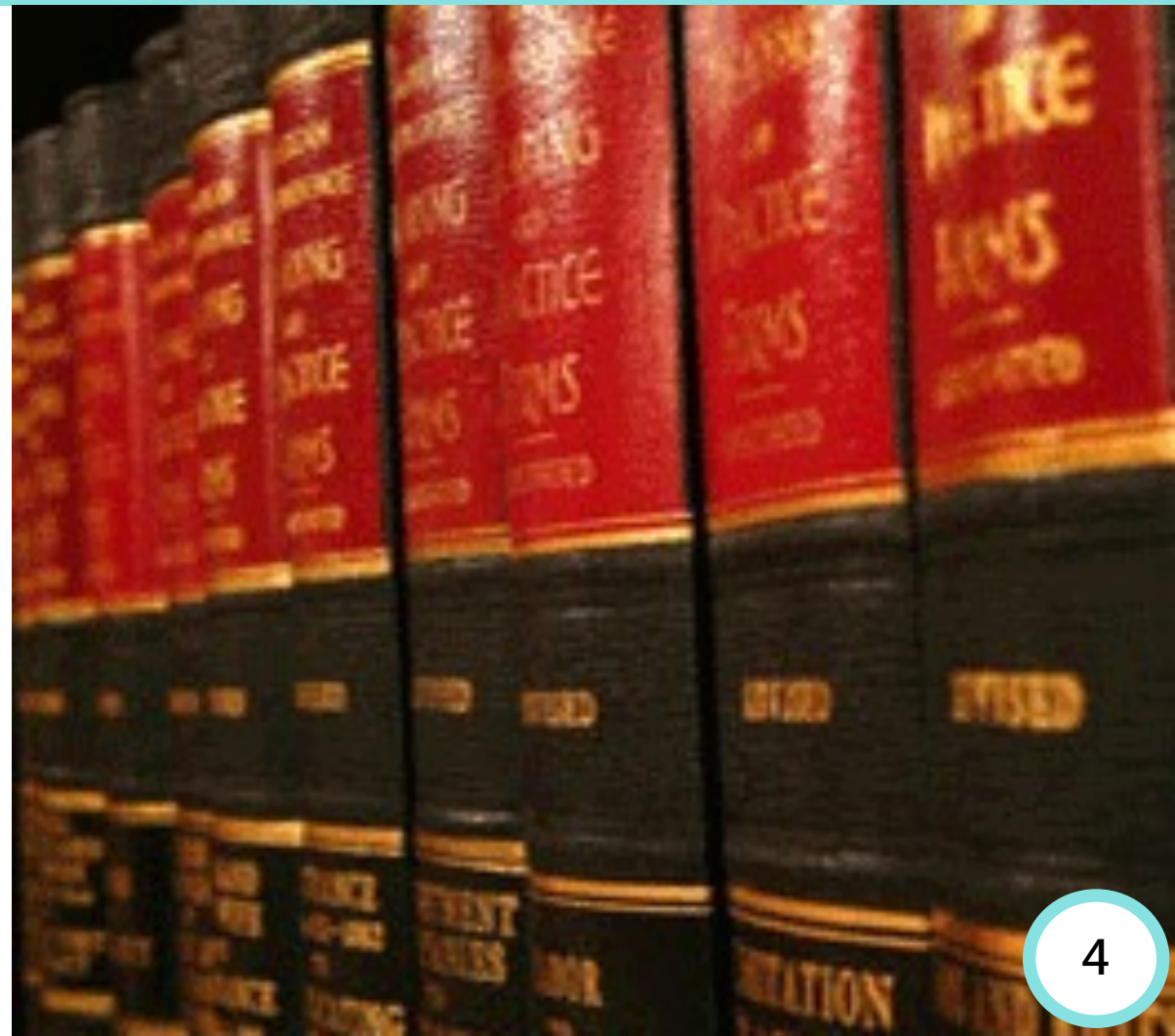
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條「欺詐罪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。

###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

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7條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。

###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（俗稱「洗黑錢」）

干犯香港法例第455章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第25條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。



# 討論時間

## 1. 網上求職騙案

如何辨識  
虛假招聘廣告？

求職時須知  
及留意事項

# 注意事項

## 1. 網上求職騙案

### 分辨虛假招聘廣告

- ◆ 聲稱高人工、即日出糧或可以在家工作
- ◆ 對應徵者年齡及學歷要求低
- ◆ 聲稱無需工作經驗及不用提供履歷
- ◆ 不會提及公司名稱或地址，只提供即時通訊軟件或手機號碼聯絡方法
- ◆ 強調不涉及犯法或色情活動，以減低應徵者的戒心
- ◆ 不會提及實際職位及工作內容

### 青少年求職須知

- ◆ 如被要求繳交行政費、按金或申請貸款，應該拒絕
- ◆ 如透過互聯網或社交媒體接觸求職公司或其職員，須特別留意和了解該公司的背景，以防受騙
- ◆ 若有人答允給予報酬異常優厚的工作，應警惕提防
- ◆ 若有人勸阻你不要詢問親友的意見，應提高警覺
- ◆ 不要向陌生人借出或提供個人銀行戶口





# 犯案手法

## 2. 非法收債 相關罪行



- 財務公司為了追收欠債，會聘請有三合會背景的中介人代勞。中介人透過社交平台，刊登「搵快錢」廣告，或透過同輩招攬青少年
- 大部分以數百至約一千元作為招徠，而且強調現金支薪、多勞多得、毋須經驗，部分更提供的士費津貼
- 受聘的青少年會被中介人派遣到不同單位進行滋擾，包括張貼收數信、淋紅油等，意圖令欠債人及其家人擔心，迫使他們盡快清還債務
- 青少年完成任務後，需要拍下照片作為佐證



# 不法分子招攬青少年的手法

## 2. 非法收債 相關罪行

### 招攬青少年從事非法收數活動的犯罪手法



# 案例及法庭裁決

## 2. 非法收債 相關罪行



### 16歲學生參與非法收債被判入勞教中心

- 秀茂坪警區刑事部人員於2021年10月打擊非法收債活動，拘捕了一名有黑社會背景的16歲男學生，他涉嫌參與四宗非法收債案件，牽涉三名受害人
- 經審訊後，該名16歲學生被控兩項「企圖刑事毀壞」及一項「刑事毀壞」，最後被判入勞教中心



# 相關法例

## 2. 非法收債 相關罪行

### 刑事毀壞/串謀刑事毀壞

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條「摧毀或損壞財產」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

###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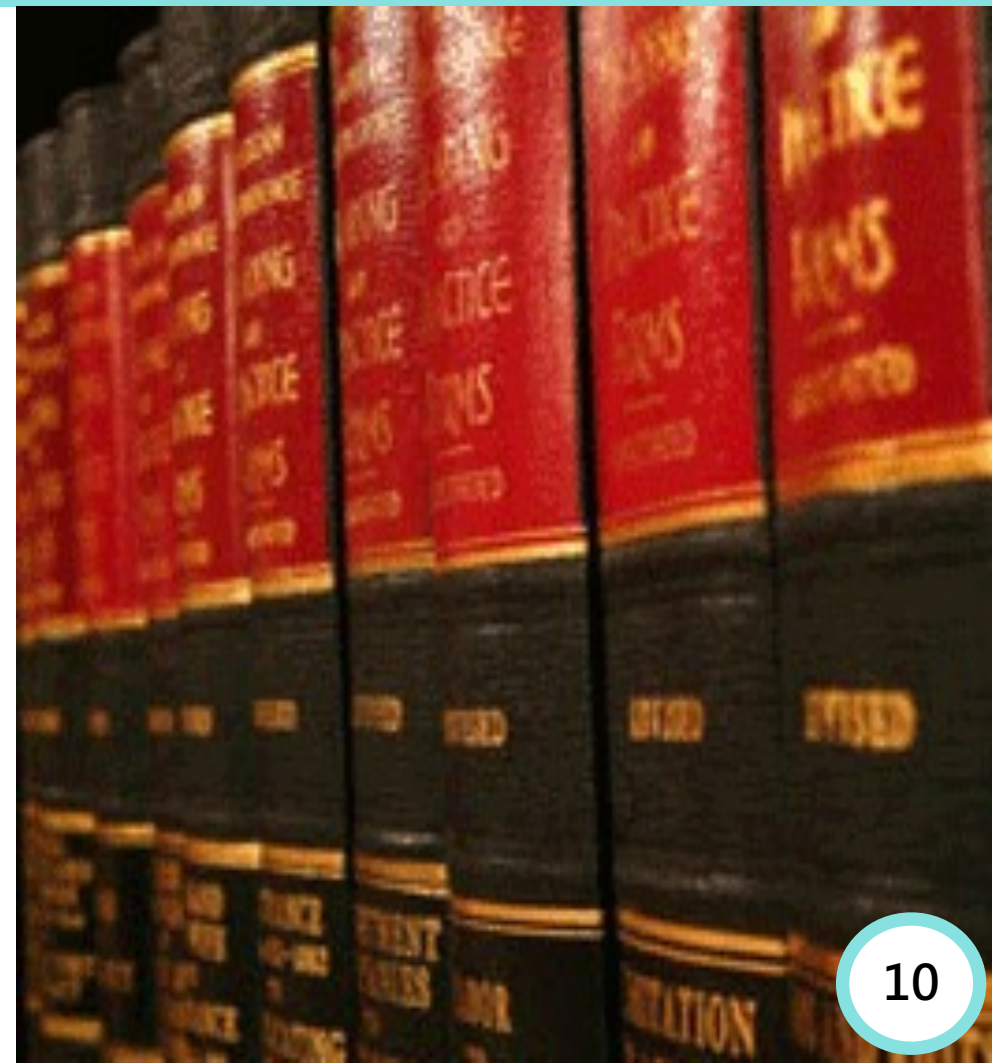
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2條「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。

### 刑事恐嚇

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24條「作出某些恐嚇作為」及第25條「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。

### 遊蕩

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0條「遊蕩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兩年。





# 討論時間

## 2. 非法收債 相關罪行



被判入勞教中心  
有何後果？

如受到威脅  
應如何處理？

# 注意事項

## 2. 非法收債 相關罪行

- 要小心交友，避免成為黑社會招攬目標
- 堅定拒絕壞朋友
- 拒絕與任何黑社會成員接觸
- 有人要求你幫忙做些甚麼事也好，要分清對錯，想想最壞後果
- 如受到威脅，立即向學校、家人、社工或警方求助
- 不論青少年或成年人，干犯罪行都有機會被定罪及判監
- 「勞教中心令」是代替監禁的一種刑罰，專為年齡介乎14至24歲的男性罪犯而設，目的是透過嚴格紀律、勤勞工作和心理輔導，教導及提醒他們要奉公守法「勞教中心令」不適用於曾經被判監禁或判入教導所的人士
- 「勞教中心令」不適用於曾經被判監禁或判入教導所的人士
- 懲教署署長會考慮在囚人士在勞教中心的紀律，以決定他們的羈留時期
- 在囚人士獲釋後，可能要再接受為期一年的監管，期間要遵守某些規限，例如在晚上某個時間過後，必須要留在家中
- 若不遵從監管條件，可能會再被送入勞教中心

# 犯案手法

## 3. 嚴重毒品罪行

- 販毒集團主腦為了減低被捕風險，由運送毒品到香港，至提貨及分銷，全程皆不會露面
- 他們只透過電話網絡，幕後遙控操縱及監察操作。例如電召貨車司機，指示青少年自行進入倉庫提取「貨物」再到指定地點交收
- 協助送貨的青少年在不知情下，隨時變「替死鬼」，送貨變成運毒



- 販毒集團會利用青少年想輕鬆獲利及存有僥倖的心態，誘騙他們販毒
- 每次給予數百至數千元作報酬，誘騙他們販毒
- 販毒集團向被招攬的青少年洗腦，訛稱他們年輕，縱使被捕亦會被輕判，甚至不會被帶上法庭
- 而事實上，販毒是非常嚴重的案件，而且判刑會非常嚴重，青少年萬萬不能低估販毒所帶來的嚴重後果



# 案例及法庭裁決

## 3. 嚴重毒品罪行



### 15歲少女運20公斤可卡因判囚17年半

- 2017年，一名15歲少女為了三萬元的報酬販運20公斤可卡因，價值約二千萬元
- 該名女子在運送途中被捕，最終**判囚17年半**
- 而她被捕前，只收取了3,000元的部分酬金

# 相關法例

## 3. 嚴重毒品罪行

### 危險藥物的販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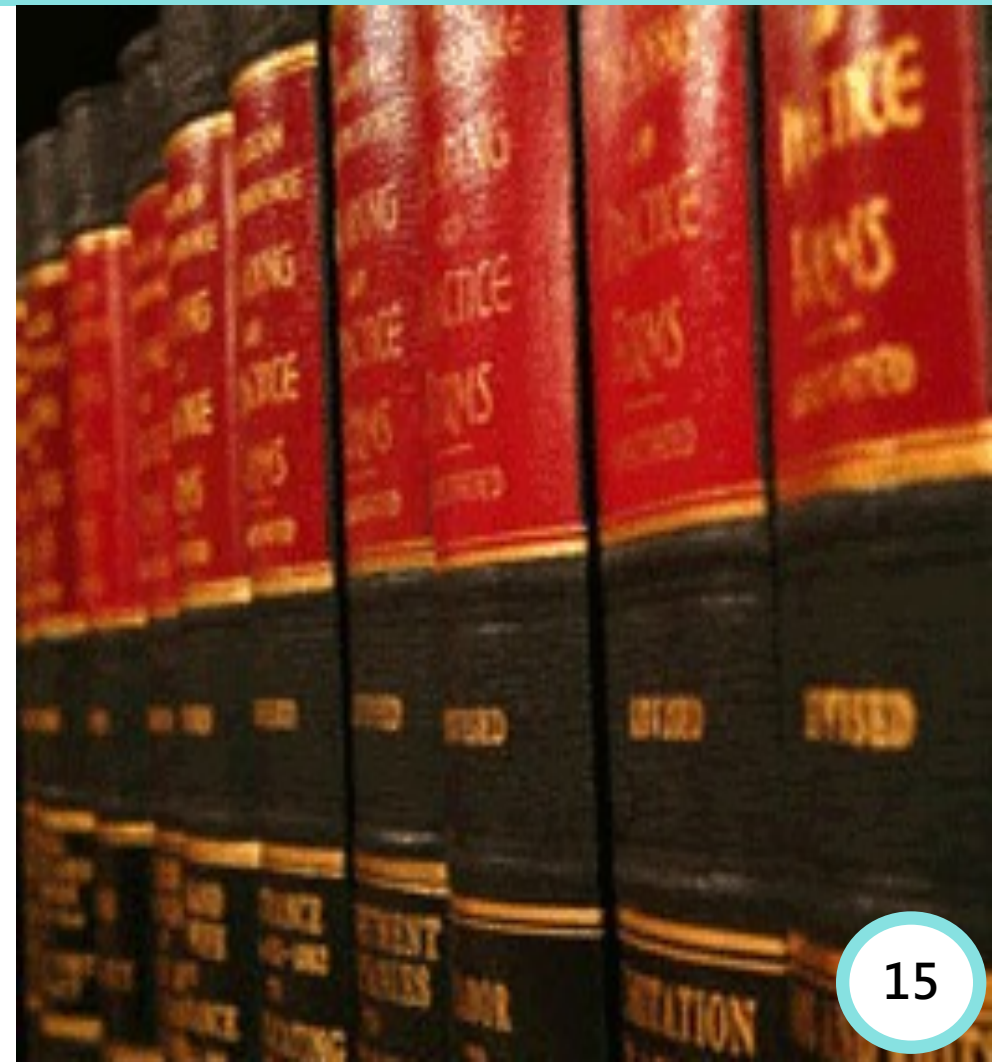
干犯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四條「危險藥物的販運」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。

### 危險藥物的製造

干犯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六條「危險藥物的製造」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。

### 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

干犯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八條「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及罰款100萬。



# 常見毒品

## 大麻

大麻是毒品，而大麻植物含有多種統稱「大麻素」的化合物，例如四氫大麻酚 (THC)、大麻二酚 (CBD)。



四氫大麻酚是有害及可使人上癮的大麻素，長期濫用更會導致內分泌失調、結膜炎、支氣管炎，以及患上與吸煙有關的疾病。

## 冰毒

正確名稱是甲基安非他明，其表狀呈半透明無色的粒狀晶體，帶苦味，屬強力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，能破壞神經細胞，對腦部影響最大。



## 咳藥

在醫學上主要作止咳用途，但由於含有可待因之類的鴉片類藥物，加上價格低廉，可能會被人濫用，以追求一時快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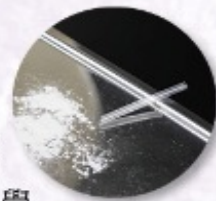
## 可卡因

屬興奮劑，源於古柯樹的樹葉。它是一種無味、呈白色薄片狀的結晶體粉末，味道帶苦，在水或酒精中極易溶解。目前，非法販賣的可卡因有兩種，分別是可卡因粉末和經過加工的霹靂可卡因。



## 氯胺酮

俗稱「K仔」，是一種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。它可生產一種「分離」的幻覺，令吸食者感到靈魂出竅，這感覺通常會持續數小時。此外，它亦會阻礙正常思維及大部分感官的訊息接收，並引致短暫失憶。



## 搖頭丸或「忘我」

正確名稱為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明，簡稱 MDMA，俗稱「FING 頭丸」，屬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及迷幻藥。吸食者服食搖頭丸後，會感覺充滿精力，但實際上會消耗神經中樞系統的血清素，因而導致身體部分肌肉失控抽搐（通常是手、腳和頸部肌肉）。



## 海洛英

俗稱「白粉」，純海洛英是一種白色結晶粉末，屬麻醉鎮痛劑，能壓抑或鎮靜腦部活動。



## 鎮靜劑

俗稱「藍精靈」、「白瓜子」、「五仔」等，普遍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作用，通常為藥丸狀，部分如咪達唑侖可溶於水，甚至可混合海洛英作注射用。







# 討論時間

## 3. 嚴重毒品罪行

干犯毒品罪行  
有何後果？

吸食毒品的後果？  
身體狀況有何變化？

# 注意事項

## 3. 嚴重毒品罪行

### 吸食毒品後的身體狀況

- 渴睡（睡足一至兩天）、亢奮（兩至三天不睡）
- 出現幻聽、幻覺、感到疲倦、食慾不振、口齒不清、恍惚、呆滯、四肢麻木、肌肉僵硬、尿頻等
- 經常流鼻水、流鼻血及鼻有粉末
- 身體有來歷不明的疤痕或瘡、身體發出濃烈化學味

### 違法的後果

- 參與違法行為會導致自己身陷險境，甚至被拘捕判刑
- 不法分子之間只有利益，青少年應謹慎交友
- 犯罪行為必定會留下痕跡，警方一定會將罪犯繩之於法
- 青少年凡事要三思，不要心存僥倖



# 犯案手法

## 4. 網上交友風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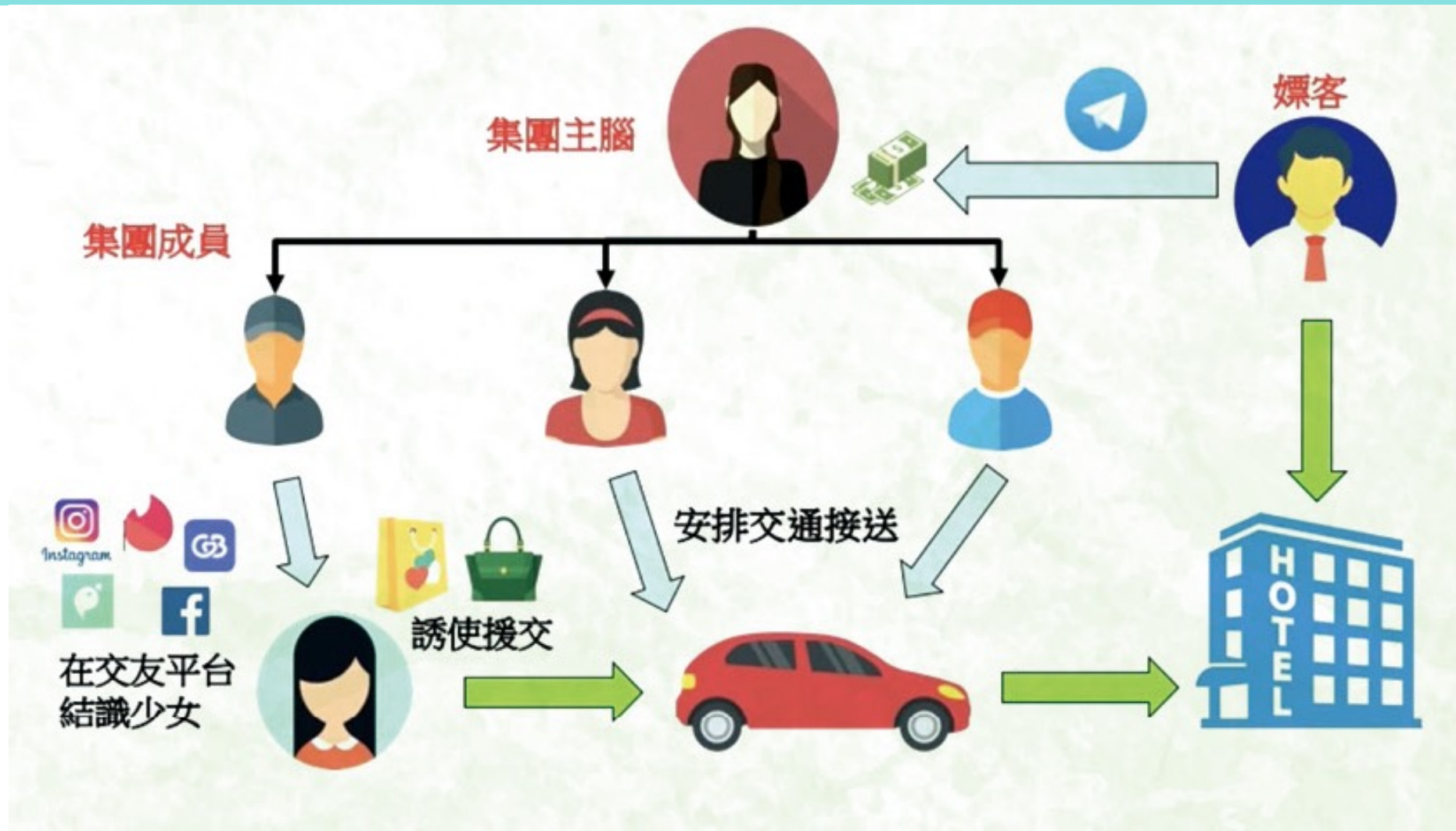
社交媒體交友要小心  
免墮入交友陷阱



- 騙徒在聊天室留言，聲稱有武器或造型賣予玩家，當有玩家回覆留言，騙徒會套取買方的背景資料
- 當知道對方為未成年少女時，騙徒即時會將武器或造型價格大幅降低，條件就是對方先要把裸照發送給騙徒
- 為免費取得心儀武器或造型，受害人會聽從騙徒的指示
- 騙徒得到受害人裸照後，不但不會發放武器或造型，反而是利用已取得的裸照威脅受害人發送更多裸照，部分更要求與受害人性交、甚至控制其賣淫等

# 不法分子操控 未成年少女賣淫手法

## 4. 網上交友風險



# 執法案例

## 4. 網上交友風險



- 2022年3月，警方瓦解一個操控未成年少女的賣淫集團，拘捕共四名集團成員，以及一名男嫖客，另尋獲四名被操控賣淫的少女
- 犯罪集團使用網上交友平台、或在遊樂場及球場結識少女，並以噓寒問暖，再以金錢及名貴禮物博取信任，甚至提供住宿地方窩藏一些離家出走的少女，再用不同的藉口利誘少女賣淫
- 有受害女童被集團開價二萬港元出售貞操，完事後只獲100港元酬勞，淪為他人的賺錢工具
- 經調查後，警方起訴涉案嫖客一項「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」及一項「製作兒童色情物品」罪；三名男女被控一項「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」罪



# 相關法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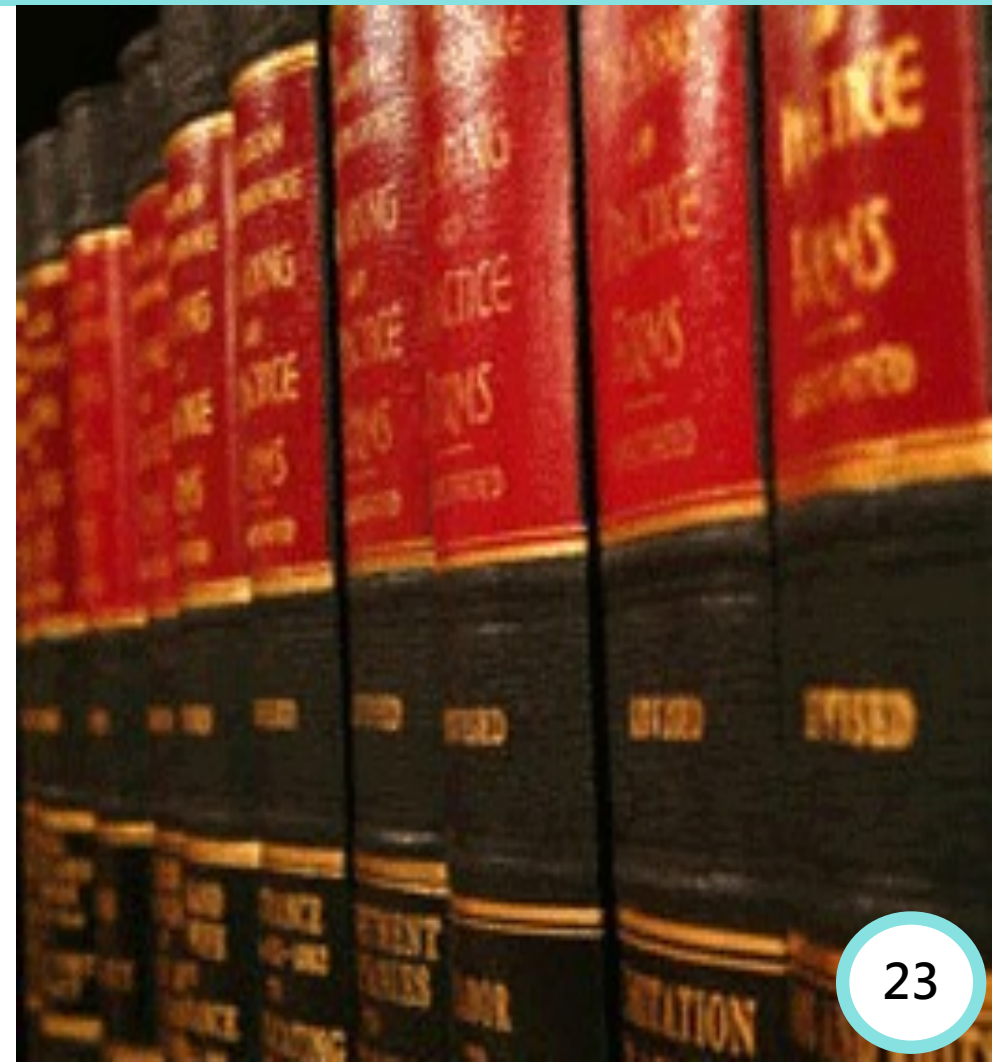
## 4. 網上交友風險

### 賣淫活動相關法例

-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（第200章第130條）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
- 導致或鼓勵16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（第200章第135條）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

### 非法性交相關法例

- 與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（第200章第123條），可處終身監禁
- 與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（第200章第124條），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



# 討論時間

## 4. 網上交友風險

網上交友時  
應小心留意的事項

遇上懷疑騙徒  
應如何應對？

# 網上交友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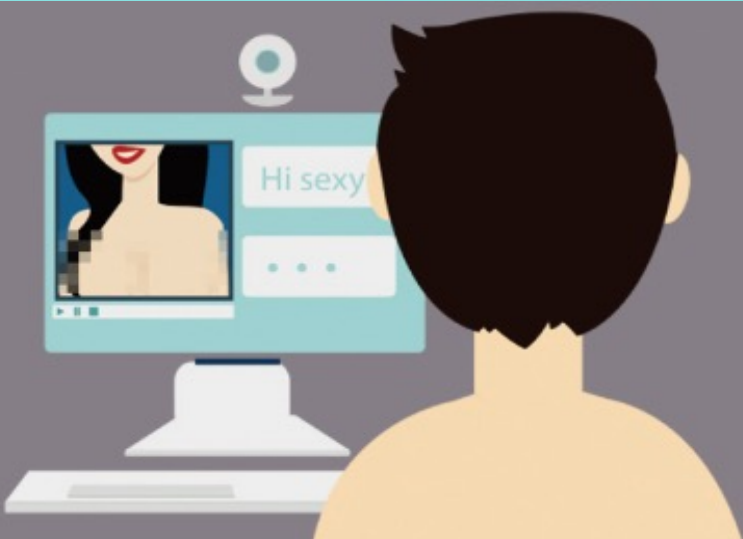
## 4. 網上交友風險

- 切勿隨便跟互聯網上結交的陌生人會面
- 不要隨便在互聯網上披露個人資料及照片
- 不要接受網上結交的陌生人所提出的不當要求，例如借錢、在私人地方會面，或傳送個人私密照片
- 設立網絡私隱管制，保障個人資料
- 切勿輕信網友是以「真面目」示人，如有懷疑，可即時要求對方做出指定動作，例如揮動雙手
- 保護個人私隱，不要分享個人及家庭資料，更不可在視像聊天期間開啟視訊鏡頭、裸露身體或傳送個人私密照片
- 切勿點擊來歷不明的超連結或下載程式
- 一旦不幸墮入網絡陷阱，應立刻主動尋求家長、老師、社工等的幫助。



# 犯案手法

## 5. 裸聊勒索



### 第一步：偷拍裸露影片

騙徒透過社交網絡平台或即時通訊軟件結識目標人物，在雙方建立信任後，騙徒以不同藉口誘使受害人在網絡攝影機前裸露或作出不雅動作，並趁機悄悄地拍下裸露片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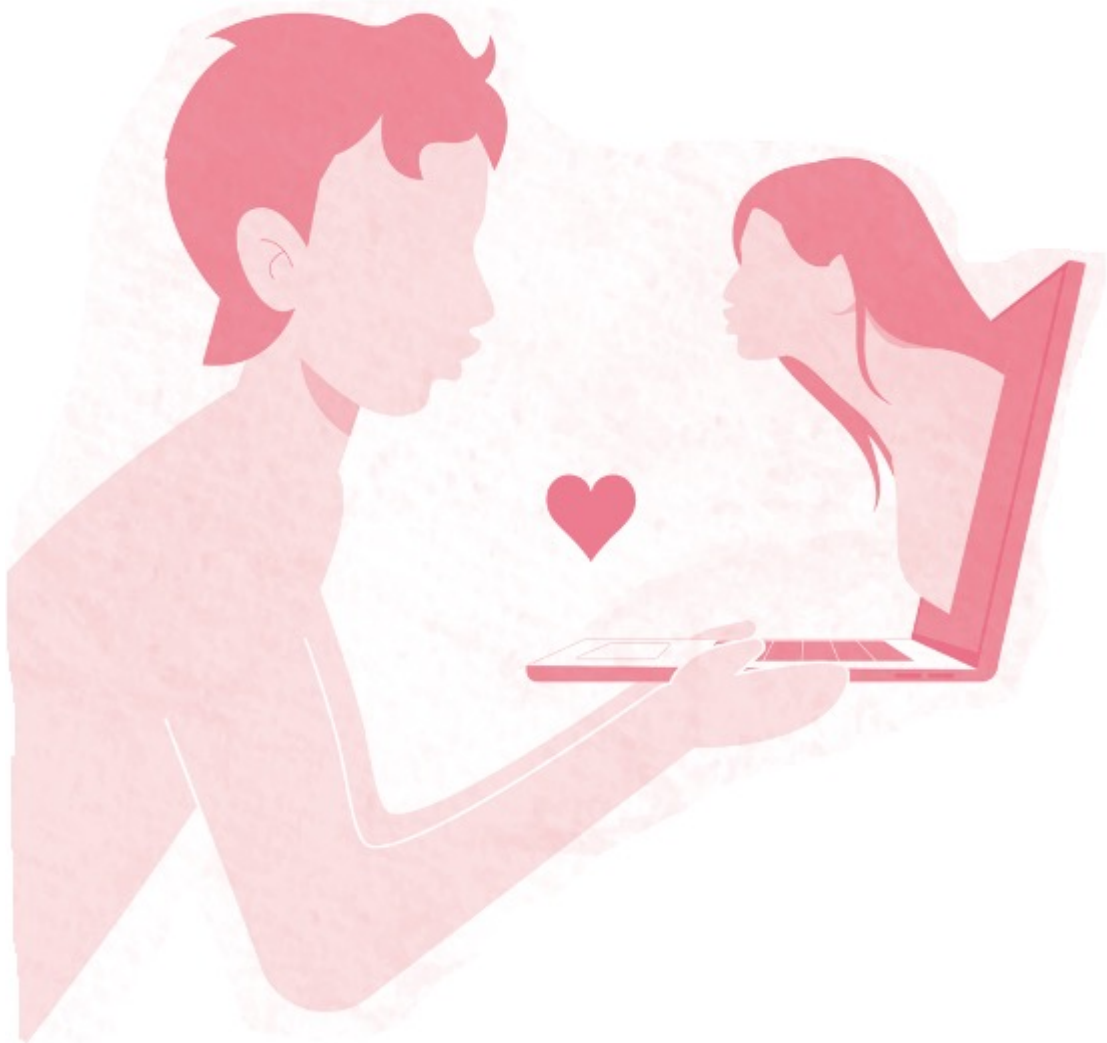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二步：偷取通訊錄資料

騙徒以不同理由，誘使受害人按下他們所提供的超連結，下載惡意程式，或要求受害人提供即時通訊軟件的驗證碼，目的都是盜取其手機內聯絡人的通訊資料。



### 第三步：要求購買點數卡/銀行轉賬

騙徒開始露出猙獰面目，脅逼受害人購買點數卡或轉賬到指定銀行戶口，否則便把受害人的裸露影片傳送給其家人和朋友。有些青少年害怕得不知所措，乖乖就範付款。



- 就讀小六的12歲男童透過即時通訊軟件認識一名網友，對方引誘他進行裸聊，並拍下裸聊片段，之後以此脅逼他購買點數卡，否則公開裸聊片段
- 男童最終損失1,024元。受害人蒙受損失後告知父親，再報警求助

# 相關法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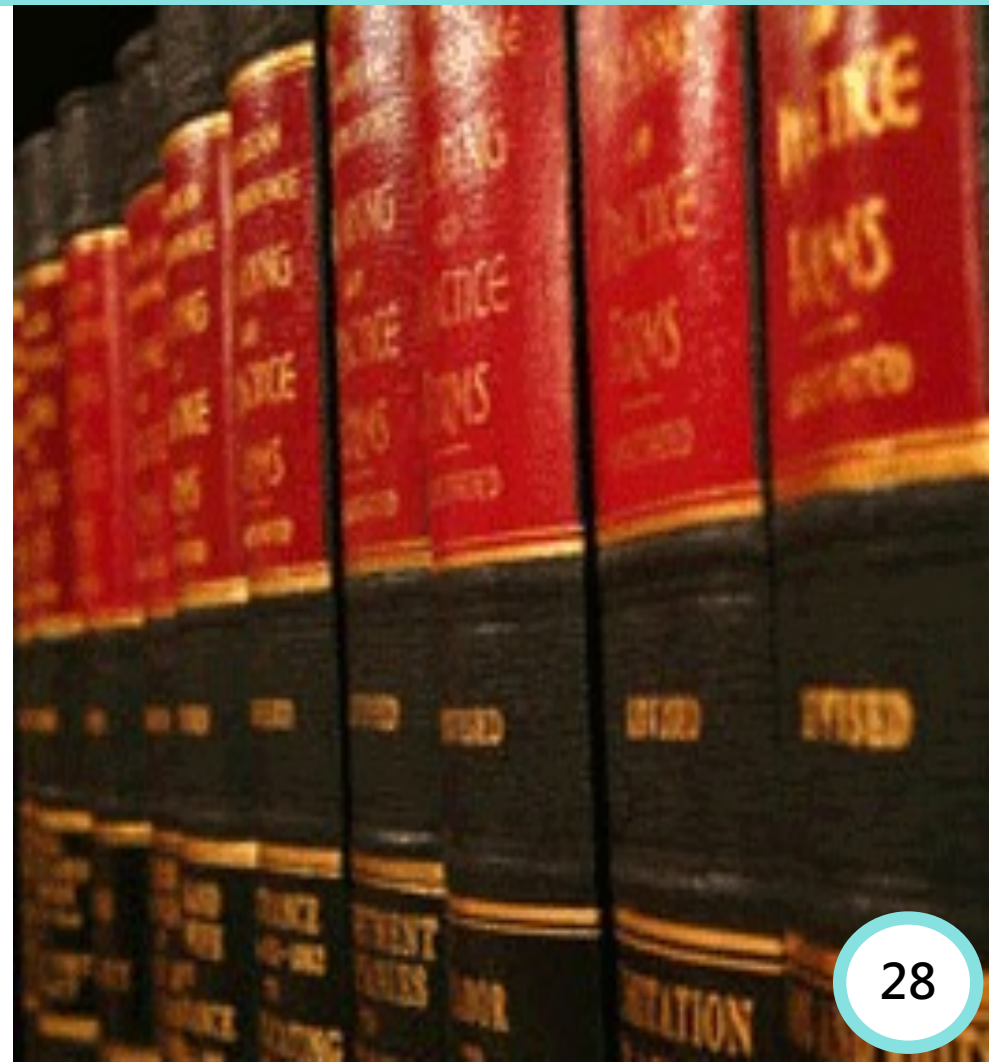
## 5. 裸聊勒索

### 勒索罪

- 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23條「勒索罪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

### 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罪行

- 干犯香港法例第579章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第3條「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」，最高可判處監禁8年及罰款200萬





# 討論時間

裸聊陷阱的  
潛在風險？

如何避免  
墜落裸聊陷阱？

### 裸聊陷阱的潛在風險

- 被拍下裸照
  - 裸照被上載到互聯網或色情網站
  - 被不法分子勒索金錢
- ◆ 如被勒索或發現裸照被上載到互聯網上，應報警求助

### 如何避免墜落裸聊陷阱

- 切勿在視像鏡頭前裸露身體
  - 不要按下來歷不明的連結或程式
  - 不要回應含有性意味的對話
  - 好好保護個人及家庭資料
- ◆ 如懷疑被騙，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18222

# 實用電話

- 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「防騙易」熱線：18222 ( 24小時 )
- 禁毒處禁毒電話諮詢服務：186 186 ( 24 小時 )
-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熱線：8100 9669  
( 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 )
- 協青社熱線：9088 1023  
( 只供8至21歲青少年使用，24小時可WhatsApp )
-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( 家計會 ) 醫療及輔導服務：2572 2222 ( 辦公時間 )
- 家計會灣仔青少年保健中心 ( 預約電話 )：2575 4799 ( 辦公時間 )
- 家計會旺角青少年保健中心 ( 預約電話 )：2770 4994 ( 辦公時間 )
- 家計會葵芳青少年保健中心 ( 預約電話 )：2443 2773 ( 辦公時間 )
- 東華三院芷若園-綜合危機及介入中心熱線：18281 ( 24小時 )

想知更多？  
可掃描以下二維碼  
觀看相關  
青少年防罪影片



青少年防罪影片



# 青少年罪行誌

# 師長攻略

青少年罪行誌

師長 **攻略**

教學套件

